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公布，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首次修正。本次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有關補（捐）助資訊公開方式，另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本次修正十一點及三表格，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已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參酌實務需求及「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發布內容，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七點表格一及表格二、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表格三）
- 二、參考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明定補（捐）助資訊公開方式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等規定，於本要點申請書表格增訂附註，申請補助者係屬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者並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修正規定第七點表格一）